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必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的(公务用车租赁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公务用车租赁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绥芬河市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302.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8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绥芬河市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9日

